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函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4-1號

承辦人：周至珍

電話：06-9263137#960641

受文者：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後澎湖管字第1110001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修正欄位，紙本，1，頁。(1529610_s7e-1110001260-1.odt)

主旨：函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令頒有關112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公告附件內容修訂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1年3月4日全後動管字第1110006862號令辦理。
- 二、原國防部受理申請公告附件「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有關兵役法第41條第5款備考欄說明一，列述申請人其父或母年齡為50年次者，得提出112年申請作業。
- 三、經查年齡計算方式係僅計算至年次，不列計月份，故原附件備考欄說明一，其父或母年齡應修正為51年次(含)以前出生者，即符合申請資格；請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公告修正事宜，以維個人權益。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含附件，請查照)

指揮官陸軍步兵上校秦文祥

民政課



111/03/08 *1110001760*